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7 号楼 6 楼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5 年 12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南大先腾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南大先腾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大先腾
证券代码	87071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电子政务及大数据领域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软硬件产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000,00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穆欣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7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	025-842075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2017 年 2 月新三板挂牌，2024 年 11 月 19 日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及大数据领域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软硬件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盈利模式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向上述目标群体销售各类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和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而获取利润。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开发（I6510）”。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以下几类：

1、公司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等客户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提供软件系统的定制开发及服务 and 提供政府信息化的咨询服务及解决方案获得收入，为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网络、安全、运维等系统集成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撑获取收入；

3、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总代理及分销获取差价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包括项目中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和执行项目中阶段性补充资源的人力外派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需采购自第三方的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网络、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硬件产品和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商用软件产品，主要依据与客户达成一致的供货规格要求或客户指定的品牌、型号要求进行采购。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阶段性资源不足而采购第三方人力外派服务主要是软件开发人员和运维服务人员，主要从公司所在地或客户所在地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量主要根据项目需求因素进行管理。项目执行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总经理室或事业部负责人批准后，由商务部协助项目执行部门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考察供应商的有关资质、服务、质量、技术等因素，确定供应商。采购业务发生时，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部统一管理销售工作，市场部与各事业部的销售类子部门紧密配合，建立了精干的销售体系，触及了以华东、西南、西北为主覆盖全国近二十个省市相关市场。针对公司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在商务部设立了大客户销售模式，在事业部设立了行业销售模式，分别配备了不同侧重点的人才，两者相互配合，具有较好的项目转化率。

对于直接用户，公司市场部或事业部的售前人员与销售人员配合根据客户的需求，形成规划咨询解决方案，然后通过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获得销售合同，通过各部门的项目组完成项目的执行并通过验收。对于系统集成商或其它合作单位，公司根据不同情形，或直接销售软件产品，或参与部分解决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四）研发模式

公司在遵循 ISO9001、ISO27001、CMMI3、ITSS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

公司项目执行以合同签订为起点，以项目组为管理组织开展工作，总体上分为五个步骤：需求定义、设计开发、测试、交付和验收。需求定义主要通过深入了解用户业务需求并定义需求规格说明；涉及开发主要针对需求规格说明进行概要及详细设计与编码，通过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用户测试后开展实施、上线、培训等交付工作，最终通过验收；其中，配置管理、质量保障等工作始终贯穿于项目执行的全过程。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62.35	6,985.85	5,816.7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624.57	1,797.92	1,093.09
预付账款（万元）	332.27	461.67	12.07
存货（万元）	2,306.69	2,248.78	1,642.11
负债总计（万元）	5,873.83	6,070.35	4,981.60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560.00	1,553.96	7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88.52	915.50	8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7	0.42	0.38
资产负债率	90.89%	86.89%	85.64%
流动比率	1.06	1.12	1.13
速动比率	0.65	0.72	0.7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28.92	6,246.92	5,00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6.99	80.35	-1,360.29
毛利率	38.92%	37.23%	36.30%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48%	9.18%	-8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11%	8.81%	-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29	-334.92	-70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5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4.32	3.89
存货周转率（次）	0.60	2.02	2.2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16.75 万元、6,985.85 万元、6,462.35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169.10 万元，增幅为 20.10%，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增长原因详见本部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动分析。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81.60 万元、6,070.35 万元和 5,873.83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088.75 万元，增幅为 21.86%，主要系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增长原因详见本部分对应付账款变动分析。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93.09 万元、1,797.92 万元和 1,624.5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4.48%，主要系一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业务为政府类项目，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减缓，导致货款回笼延迟

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9.64%，主要系2025年上半年收入下滑，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9次/年、4.32次/年和1.30次/半年。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上升24.76%的情况下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2.07万元、461.67万元和332.27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725.03%，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外单位加大研发合作，预付的外单位研发投入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28.03%，主要系公司与委外研发的单位在2025年上半年合作研发减少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642.11万元、2,248.78万元和2,306.69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6.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新业务项目上投入人员进行开发、服务工作并支付了开发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新业务项目投入金额为960.70万元，上述项目截至2024年末尚未签订合同，客户主要系政府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合作良好，故这些项目的开发人员成本未结转当期损益而计入存货，造成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加。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57.91万元，增长2.58%，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次/年、2.02次/年和0.60次/半年，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持续增长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59.53万元、1,553.96万元和1,560.0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04.59%，主要系执行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的规模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6.04万元，增长0.39%，相对稳定。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835.15万元、915.50万元和588.52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8元/股、0.42元/股、0.27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一致，变动原因主要系当期盈利或亏损所致。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64%、86.89%、90.89%，持续增加，主要

系资产总额增幅小于负债总额增幅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偿债压力。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2、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0.65，报告期内持续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降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7.22 万元、6,246.92 万元和 2,228.92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相对上年同期增加 1,239.70 万元，增幅 24.76%，主要系 2024 年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2,20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08%所致。2025 年 1-6 月相对上年同期减少 685.20 万元，降幅 23.51%，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减少、规模缩小、筹备周期延长，2025 年上半年技术服务项目同期减少收入 397.26 万元，软件开发收入减少 292.86 万元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0.29 万元、80.35 万元和 -326.99 万元。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5.91%，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在 2023 年亏损后做出人员薪资、人员福利、研发投入、招待费、差旅费等一系列的成本及费用调整措施，进而导致 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6%，主要系公司多数项目为政府项目，财政紧缩，项目付款周期拉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增加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0%、37.23%和 38.92%，毛利率较为稳定。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03 万元、-334.92 万元和 -291.2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2 元/股、-0.15 元/股和-0.1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一致，公司 2024 年相对 2023 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8.1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及委外较上年同期减少 551.9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27.5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2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6.70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4 年上半年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减轻公司偿债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88658698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9,641.0841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300,000	20,001,000	现金
合计	-	-			11,300,000	20,001,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7 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0279 号），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478.7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65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2 元/股。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9,853.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86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锦东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 元/股，发行金额为 354.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1,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
合计	-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151,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6,85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0,00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51,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	3,151,000.00
合计	-	3,151,000.00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这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8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年3月5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转贷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年3月5日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转贷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年3月25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转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2025年5月22日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货物采购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货物采购

	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5年6月1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员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5年8月8日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支付工资、货款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5年8月29日	1,32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支付工资、货款
合计	-	-	16,850,000.00	16,850,000.00	16,850,000.00	-

注：上表中“转贷”指公司委托贷款银行将新借入的借款直接划入还款账户用于归还公司在贷款银行的借款。无需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期借款后再借出新的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以 16,85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转贷、支付员工工资及货款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信息化建设预算收紧，客户资金紧张致使公司在手项目出现验收慢、回款慢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1月24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优化。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2,000.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后续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参照同类产品/服务进行合理定价，确保定价公允，决策程序规范。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锦东	6,644,431	30.20%	-	6,644,431	19.95%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	王锦东	6,644,431	30.20%	-	6,644,431	19.95%
第一大股东（发行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11,300,000	11,300,000	33.9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016年7月14日，王锦东、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南大先腾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锦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4,431股、持股比例为30.20%；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7,726股、1,540,000股、1,210,000股、1,210,000股，持股比例为20.63%、7.00%、5.50%、5.50%。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42,157股，合计占比68.83%。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间接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130.00万股测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3,330.00万股。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9.95%，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比45.47%，发行对象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比33.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动，王锦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东	6,644,431	30.20%
2	王卿	4,537,726	20.63%
3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32,264	8.33%
4	孟波波	1,540,000	7.00%
5	穆欣	1,210,000	5.50%
6	杨淮生	1,210,000	5.50%
7	鞠汉清	1,116,532	5.08%
8	蒋惠宁	366,282	1.66%
9	赵明	366,282	1.66%

10	高锡明	345,486	1.57%
合计		19,169,003	87.13%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33.93%
2	王锦东	6,644,431	19.95%
3	王卿	4,537,726	13.63%
4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32,264	5.50%
5	孟波波	1,540,000	4.62%
6	穆欣	1,210,000	3.63%
7	杨淮生	1,210,000	3.63%
8	鞠汉清	1,116,532	3.35%
9	蒋惠宁	366,282	1.10%
10	赵明	366,282	1.10%
合计		30,123,517	90.46%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4、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5、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乙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同意函。

2、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设置自愿限售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

守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以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该等认购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已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2、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甲方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本风险揭示条款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风险，乙方对参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或进行抗辩而发生的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各项合理费用在内）。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

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合同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 1： 王锦东

甲方 2： 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

乙方：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与乙方签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乙方定向发行 11,300,000 股股份。甲方 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甲方 2 作为甲方 1 的一致行动人，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年的次年 1 月 1 日开始起算的五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单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或五年累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800 万元（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乙方有权于任一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更换/增补并提名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行使更换/增补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的，甲方应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配合完成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干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若甲方拒绝表决赞成上述事项的议案，或拒绝按约完成工作交接，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触发条件触发时公司年度或累计亏损金额的 20%。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公司损失扩大的，甲方需就公司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变更，否则任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修改本协议内容。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王铁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关可
联系电话	021-60255085
传真	021-6025507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单位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郭蒙蒙、王慧
联系电话	025-68515000
传真	025-685166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瑞菡、邱婧、胡志刚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锦东	徐北辰	王卿
_____	_____	
孟波波	穆欣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强	高锡明	郝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孟波波	穆欣	杨淮生

童娟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锦东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锦东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铁成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瑞菡

邱婧

胡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